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生产技术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生产技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昂利康”）就“无水枸橼酸（无菌粉）”产品的生产销售达成合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不具备无菌辅料的生产条件，公司拟与白云山昂利康就“无水枸橼酸（无菌粉）”辅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达成合作意向，拟签署《无水枸橼酸（无菌粉）委托生产技术协议》。

白云山昂利康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云山昂利康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白云山昂利康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对该项关联交易产生的金额进行预计及调整。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生产技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9“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的主要内容

1、白云山昂利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201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 蔡敏
注册资本	: 壹亿元整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39号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白云山昂利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药白云山化学药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51.0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3、白云山昂利康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
总资产	7,249.18
净资产	4,643.98
净利润	-454.20

注：白云山昂利康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云山昂利康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担任其董事，白云山昂利康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5、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白云山昂利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及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签署《无水枸橼酸（无菌粉）委托生产技术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甲方投资无水枸橼酸（无菌粉）辅料（以下简称“合同产品”）的研发和申报，是该委托产品的实际持有人；乙方提供与委托产品相适应的 GMP 生产条件，接受甲方的委托生产，协助甲方完成研究申报过程中的产品试制、工艺验证及生产现场注册核查等相关事宜，在合同产品取得辅料登记号后成为受托生产企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合作内容

（1）甲方按国家相关法规研发合同产品。甲方作为合同产品的投资方，为合同产品的实际上市许可持有人，但因合同产品为无菌辅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暂无原辅料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之规定，故甲方委托乙方在持续具备合同产品相适应的 GMP（良好生产规范）生产条件下，乙方承担合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放大及验证类工作，作为申报主体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政法规的要求向 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申请辅料登记号，并成为合同产品的受托生产企业。

（2）甲方拥有合同产品全部的知识产权和财产权，对合同产品的生产批件具有所有权及处置权。甲、乙双方共同完成中试放大生产、注册申报和现场核查的各项工作。

（3）乙方受甲方委托所生产的合同产品实际产权为甲方，只能供应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医药公司、生产企业。除经甲方许可外，乙方不得向其他非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医药公司、生产企业供货。

（4）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通知情况下私自生产本合同产品。

2、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甲方需在发出排产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加工费 50%，生产结束检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的加工费用。

(2) 甲方如委托乙方采购原辅料、包材，费用由甲方预付给乙方。

3、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未按照 GMP 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等原因导致合同产品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已支付款项及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若因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甲方或甲方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关于甲方的合同产品的任何合同，若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承担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向任何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医药公司、生产企业外的任何第三方私自转让（包括出售、赠与等方式）合同产品。如乙方将甲方的合同产品私自转让给任何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医药公司、生产企业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乙方将合同产品的相关技术材料、生产材料等外泄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则均属于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需立即停止相关违约行为，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约定违约金为 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金额

具体涉及研发生产销售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需求签署，该交易事项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双方之间发生协议项下交易时，公司将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对该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核算后签订补充协议，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就协议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白云山昂利康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4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白云山昂利康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14.86万元（不含税）。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生产技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协议就双方合作研发、生产、销售无水枸橼酸（无菌粉）达成合作意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白云山昂利康签署协议即双方合作研发、生产、销售无水枸橼酸（无菌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届时双方将共同协商核算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与白云山昂利康就协议产品签署《委托生产技术协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